附件2 **重庆大学全职博士后“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”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信息姓名： 性别： 出生年月： 博士后类型：一般全职博士后□学历： 出国身份：“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”博士后 （打“√”） 师资博士后□进站时间： 合作导师： 手机： 邮箱： |
| 是否有过出国研修经历□ 是 □ 否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研修学校： （国家： ）研修目的及内容简介： |
| 邀请学校信息学校： 研究方向： |
| 本批次出国目的和研修计划计划出国时间： 年 月 日 计划回校时间： 年 月 日  |
| 费用资助说明“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”博士后在站期间：由国家资助，资助经费为每人30万元人民币，主要用于支付其中一年在外期间的生活开支、住房补助、社会保险及往返旅费等，其余资助经费由国外拟接收单位机构或合作导师承担，共两年；停发学校博士后工资、岗位津贴及相关福利。 |
| 本人承诺获准“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”以后：师资博士后同意解除《重庆大学师资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合同》及《重庆大学师资博士后培养计划》，一般全职博士后同意解除《重庆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书》及《重庆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》，转变身份为“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”博士后并按相关规定管理。申请人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合作导师及流动站意见：**是否同意派出全职赴国外从事“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”博士后研究工作，在站期间两年内不承担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任务： （填写同意或不同意）。**导师签字： 流动站负责人(签字)：   学院公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: 申请出国的博士后需先填写此表，经审批同意后连同申请材料于**2019年3月 11日**前提交至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（314室）。学校审批通过后向上级部门报送申请材料。